

大葉大學專業津貼支給要點

94年11月1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1月3日大葉大學第6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

99年12月29日大葉大學第47次(101229)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6月23日大葉大學第8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

一.本校為加強延攬專業與科技人才，並鼓勵優秀人才留校服務，以促進校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.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支給專業津貼，但第二、三、四款支給對象以行政及技術人員為限：

(一) 規劃成立新單位，在籌備期間擔任籌備單位主管，而未支領主管加給者，但支領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

(二) 秘書擔任董事會或校長機要工作，職責繁重者。

(三) 因本校業務特殊需要，延攬之業界人才。

(四) 稀少性科技人才，延攬不易者。

(五) 擔任之單位主管員額在獲教育部核定前，或擔任本校任務型(專案型)單位之主管，或專案簽請核定者。

(六) 其他因學校政策需要，專案延攬之專業或科技人才。

三.支給專業津貼標準如下：

(一) 第二點第一款人員，比照本校同級主管職務加給支給。

(二) 第二點第二款人員，比照本校組長主管職務加給支給。

(三) 第二點第三、四、六款延攬之人員，如具有卓越技術、資歷且能提出證明者，依其所具年資，曾從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者，相當研究助理級最高得支給一萬五千元；九年以上者，相當助理研究員級最高得支給二萬元；十二年以上者，相當副研究員級最高得支給二萬五千元；十五年以上者，相當研究員級最高得支給三萬元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支給金額。

(四) 第二點第五款人員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支給金額。

四.申請程序：

(一) 第二點第一、二、三、五款由主管業務單位敘明理由及擬支專業津貼數額，經送會會計室及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
(二) 第二點第四、六款由進用單位敘明理由及擬支專業津貼數額，經送會會計室及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如為各研究中心進用之人員，則提經研究發展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該中心自籌經費支給。

五.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